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6 號

訴願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地 址:同上

訴願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3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渡假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〇公司)於101年1月5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

訴願人不知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其立法精神應為給予不肖廠商規避稅賦處分。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始拿到執照開始營業,100 年完全沒有營業收入,也無須繳交稅金,並無逃漏稅金之犯意。當人民違背法令不以故意時,當得寬恕其無知,而非以重罰來糾正其缺失,請體恤下情,予以撤銷處分。

- 三、經查○○○○公司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其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1,180,735 元,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 102 年 4 月 12 日南區國稅太保營所字第 1021134981 號函附之○○○公司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
- 四、再查本件政治獻金捐贈係以跨行匯款方式為之,依卷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所示,匯款人姓名欄為「○○○渡假會館(股)公司一○○○」、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為「2442○○○」(即○○○公司統編)。又擬參選人○○於101年1月5日收受訴願人該筆捐贈時,有依法開立捐贈人欄位為「○○○渡假會館股份有限」、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欄記載「2442○○○」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另亦提供「政治獻金查詢紀錄單」,請訴願人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查告公司有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復據訴願人於101年3月22日回復:100年度之營業結果「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此有卷附101年1月4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1年1月5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101年3月22日訴願人之政治獻金回復聲明書等影本可參,客觀上已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
- 五、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20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既自承 100 年完全沒有營業收入,復於擬參選人依法查詢訴願人是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時,仍於 101 年 1 月 5 日捐贈政治獻金,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另按政治獻金法係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制定,該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迄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業已實施多年,訴願人尚難以對艱深法規之不了解及不知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而主張免責,又該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其立法意旨在於營利事業連年虧損者,倘為政治獻金,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予明文限制,此與立法機關本於租稅法律主義訂定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等,二者法規範目的不同。訴願人以其無須繳交稅金,並無逃漏稅金犯意云云主張免責,亦屬誤解,洵不足採。

- 六、綜上,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2項 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